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72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丘旭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丘旭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主席丘旭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71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李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程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名称及职能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建立健全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增设合规及风险管理职能,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程;

委员:杨晓平、王海涛、崔成强、高峰。

2.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荣武;

委员:杨文意、李潇、黄纳川、高峰。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纳川;

委员:李程、黄洪刚、李潇、崔成强、张荣武、高峰。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荣武;

委员:黄洪刚、李潇、黄纳川、高峰。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聘请杨晓平先生为公司总裁;聘请周庆波先生、曹秀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请黄宗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请殷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并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请张志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志辉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体系,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具体制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及任期薪酬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兼总裁杨晓平先生依法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发放情况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按规定予以披露。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74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下午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现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丘旭明(非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何维劲(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宾(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张宾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产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个人简历

1.丘旭明:男,198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双学士,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历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广晟公司")审计监事会工作部主管、纪检监察与监事会部高级主管、纪检监察室高级主管;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晟公司更名,简称"广晟控股集团")纪检监察室高级主管;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2.何维劲:男,198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

现任公司监事、广晟控股集团审计工作部高级主管;历任: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和运营管理部副主管,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期间曾任: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和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3.张宾: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经济师。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运营管理中心(总裁办)党支部书记和副总监(主持工作)。兼任:风华矿业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高端元器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风华特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近五年历任:公司下属利华电解电容器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监助理、副总监。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73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情况

(一)董事会人员结构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

(二)董事会人员构成

1.董事长(1人):李程;

2.其他董事(10人):杨晓平、黄洪刚、杨文意、李潇、王海涛、张大伟、张荣武、崔成强、黄纳川、高峰。其中:张荣武、崔成强、黄纳川、高峰4人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1。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组成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人数 | 主任委员 | 其他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5 | 李程 | 杨晓平、王海涛、崔成强、高峰 |
|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 5 | 张荣武 | 杨文意、李潇、黄纳川、高峰 |
| 提名委员会 | 7 | 黄纳川 | 李程、黄洪刚、李潇、崔成强、张荣武、高峰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5 | 张荣武 | 黄洪刚、李潇、黄纳川、高峰 |

二、聘请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1.总裁:杨晓平;

2.副总裁:周庆波、曹秀华;

3.财务负责人:黄宗衡;

4.董事会秘书:殷健(兼任总法律顾问)。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2。

三、聘请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张志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秘书殷健和证券事务代表张志辉的联系方式以及个人简历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个人简历

1.李程:男,197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历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星光电")无锡国星副总经理、总经理,国星光电白光器件事业部总经理,国星光电研发中心副主任、主任、研究院院长,国星光电总经理助理、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国星光电(德国)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2.杨晓平: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电子高级工程师,广东省科技专家库专家。

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兼任:全国电子设备用阻容元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历任:公司副总裁,公司下属端华片式电阻器分公司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负责人、总经理(期间:曾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兼任: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

3.黄洪刚:男,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

律师。

现兼任公司董事。现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晟控股集团")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同时兼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广东省广晟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部长、综合法务部部长,广晟控股集团(曾用名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高级主管、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法务中心)副主任、法律与风控事务部副部长,曾兼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4.杨文意:男,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政工师。

现兼任公司董事。现任: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企业更名)(期间兼广东广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5.李潇:男,198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

现兼任公司董事。现任: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兼董事。兼任: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团队负责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Zhuiyi Delta Plus Inc、Delta Plus Time Limited、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董事,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坤驰粤莞股权投资管理(东莞)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历任: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员,厚朴投资基金投资副经理,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瀚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6.王海涛,男,1961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现兼任公司董事。现任:国投招商董事总经理。兼任: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南京晨光机器厂、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投资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张大伟:男,196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

现兼任公司董事。现任: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东恒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历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广州恒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8.张荣武:男,197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州大学会计学三级教授、广州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专家库专家,广东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广东证监局广东资本市场专家,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财政厅综合性专家库专家,广东省会计学会高端会计人才工作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广州市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深圳市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广州市财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历任:湖南大学副教授,广东财经大学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会计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计系主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龙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崔成强:男,1963年3月出生,新加坡籍,香港永久居民,化学博士,俄罗斯工程院院士。

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工业大学教授,兼任广东佛智芯微电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安捷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香港金柏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新加坡微电子研究所研究员兼组长,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研究员。

10.高峰:197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

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董事会秘书处,华为技术投资中心(荷兰)CFO,微众银行分析决策与新项目部总经理。

11.黄纳川:男,198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

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隆安(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广东民商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历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附件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

1.杨晓平: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电子高级工程师,广东省科技专家库专家。

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兼任:全国电子设备用阻容元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历任:公司副总裁,公司下属端华片式电阻器分公司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负责人、总经理(期间:曾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兼任: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

2.周庆波:男,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

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公司江门分公司负责人。历任:公司下属端华分公司生产部主管、部长、负责人、总经理,先华分公司总经理,电感分公司总经理,利华分公司副经理、常务副经理、经理,吉华公司生产设备副经理。

3.曹秀华:女,197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风华(苏州)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高端元器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风华(苏州)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研究院院长,公司研究院技术群组负责人兼检测中心负责人、材料技术总监、首席技术官、总工程师,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下属电子工程分公司开发部部长。

4.黄宗衡:男,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

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风华高科(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风华(苏州)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与监事会部部长、财务部部长,广东省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副部长。

5.殷健:男,1983年9月出生,民建会员,英国华威大学硕士研究生,律师,经济师,通过法律、会计、基金、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广东省检察院人民监督员,肇庆市总工会副主席。历任: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获得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云浮市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

二、证券事务代表

张志辉:男,199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通过法律、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公司参股公司广东风华特种元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历任:公司原战略发展部项目主管、投资与证券事务部高级主管。

截至目前,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殷健、证券事务代表张志辉均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 名 | 殷健 | 张志辉 |
| 联系地址 |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
| 电 话 | 0758-2844724 | 0758-2844724 |
| 传 真 | 0758-2865223 | 0758-2865223 |
| 电子信箱 | 000636@china-fenghua.com | 000636@china-fenghua.com |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4.4亿元人民币。

其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3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上述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 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4.4亿元人民币。

其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3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上述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 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8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的通知,获悉上海领亿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上海领亿 | 是 | 2,473,527 | 7.85% | 1.02% | 2023年8月29日 | 2024年12月25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上海领亿 | 31,521,281 | 13.01% | 14,951,813 | 47.43% | 6.17% | 0 | 0 | 14,095,941 | 85.07% |

三、其他说明

1、上海领亿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2、截止公告日,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领亿股票质押事宜的 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质押业务单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一107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所持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于2022年11月4日-2024年8月14日期间发生权益变动,持股比例由23.93%下降至17.54%,达到5%以上。

你公司作为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在所持股份变动比例累计超过5%时未按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并停止买卖公司股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七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是针对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公司将敦促相关股东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切实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7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收到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24〕200号)。现将该批复的主要核准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单位为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乐区松下镇及其外海海域。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新建输出容量为210万千瓦,建设±525千伏的海上柔性直流换流站和陆上集控站(含储能、容量21万千瓦/42万千瓦时)各1座、±525千伏直流电缆、控制保护和施工辅助工程等。

四、项目总投资73.35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

项目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为:项目公司由公司占股51%、福建省福能海韵发电有限公司占股15.17%、华电(福州)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占股12.83%、福建东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占股7%、福州长乐国闽新能源有限公司占股7%、福建华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占股7%。

公司将根据核准文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4-036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议案》,同意聘任李漠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李漠洋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李漠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公司财务总监简历

李漠洋,男,1989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1年7月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2014年9月至2023年3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项目经理;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任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任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4-085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4年12月25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应收账款的议案》

为盘活供应链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现拟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交银国信·聚通3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售应收账款,出售应收账款规模预计8亿元(以合同金额为准,不超过8.2亿元),转让价款不低于7.8亿元,出售价款用于偿还存量金融负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决议执行跟踪检查与评价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和高效执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董事会运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4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华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审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刘昕宁先生、何瑜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中审华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李海潮先生替代何瑜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昕宁先生和李海潮先生。

二、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李海潮先生于2009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11月转入本所执业。无兼职,审计工作经验丰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李海潮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